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1) 終止收購；
- (2) 場外股份購回
及
- (3)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終止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訂立收購協議，按人民幣71,000,000元購買該物業。人民幣71,000,000元代價中，人民幣52,696,498元已透過按每股0.58港元向Majestic Wealth發行及配發93,400,000股新股份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將根據收購協議以現金清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Majestic Wealth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

* 僅供識別

基於本公佈下文所載之商業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Majestic Wealth 及 Topsearch Tongliao 訂立終止協議，透過以下各項解除收購：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毋須代價而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將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人民幣 350,000 元作為代價。

根據終止協議，收購協議有關清償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間債務之條文將不會終止。

場外股份購回

於完成時，本公司購回之購回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於證券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 1,000,000,000 股（即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 906,600,000 股。除購回股份外，Majestic Wealth 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於完成後亦不會再持有股份。

預期緊隨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終止協議如下文所述乃有條件。尤其是證券購回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批准。對於有關執行人員之批准是否將獲授出，或終止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是否將獲達成，並沒有一定保證。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合適）終止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終止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一經委任，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購回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及

Majestic Wealth

主要條款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及

(iii) 本公司毋須代價而購回購回股份。

代價

本公司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人民幣 350,000 元，作為終止協議之代價。

代價人民幣 350,000 元乃本公司、Majestic Wealth 及 Topsearch Tongliao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司於完成時進行證券購回後，購回股份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銷。

根據終止協議，收購協議有關清償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間債務之條文將不會終止。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為 93,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9.34%。購回股份將按每股股份 0.58 港元之價格轉讓予本公司，然後註銷。

訂約方就註銷購回股份所協定之價格每股股份 0.58 港元：

- (i) 相當於本公司所記錄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披露，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之發行價每股股份 0.58 港元；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即終止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1 港元溢價約 41.4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2 港元溢價約 38.09%；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4 港元溢價約 31.82%；及
- (v) 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13 港元折讓約 48.67%。

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就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作出任何場外股份購回授出所需批准；及
- (ii)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無利害關係股東方擁有該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場外股份購回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執行人員如授出批准，則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建議購回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妥善遵守上述終止協議之投票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終止協議之完成將具有完全解除收購之作用，導致Majestic Wealth不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最初預期收購該物業作為本集團將其部份生產設施遷往成本較低之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計劃一部份。然而，本公司認為繼續發展該物業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初之經濟衰退，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主要從事其製造及銷售)之需求大幅減少。本公司認為，印刷線路板之需求於短期內恢復至二零零八年前水平之可能性不大。

- (ii)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繼續發展該物業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ii) 然而，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中國國土資源部令第5號)，對於任何延遲開發，中國政府將根據中國法律徵收土地閒置費，以及可以收回該物業。由於該物業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收回該物業。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因而與Majestic Wealth及Topsearch Tongliao訂立終止協議，以透過下列各項解除收購：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毋須代價而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

解除土地收購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所披露，本公司按每股0.58港元向Majestic Wealth發行及配發93,400,000股股份，合共54,1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696,498元)，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而該金額54,1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696,498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以「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處理。

估計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其主要由於註銷購回股份導致股本及儲備減少約54,172,000港元所致，而減少數額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定。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控股股東					
Inni International Inc.	(a)	432,000,000	43.20%	432,000,000	47.65%
卓可風先生		<u>78,250,000</u>	<u>7.83%</u>	<u>78,250,000</u>	<u>8.63%</u>
小計		<u>510,250,000</u>	<u>51.03%</u>	<u>510,250,000</u>	<u>56.28%</u>
建滔集團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208,538,000	20.85%	208,538,000	23.0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202,000	0.02%	202,000	0.02%
建滔化工集團	(b)	<u>2,766,000</u>	<u>0.28%</u>	<u>2,766,000</u>	<u>0.31%</u>
小計		<u>211,506,000</u>	<u>21.15%</u>	<u>211,506,000</u>	<u>23.33%</u>
公眾股東					
Majestic Wealth		93,400,000	9.34%	—	—
其他公眾股東		<u>184,844,000</u>	<u>18.48%</u>	<u>184,844,000</u>	<u>20.39%</u>
小計		<u>278,244,000</u>	<u>27.82%</u>	<u>184,844,000</u>	<u>20.39%</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906,6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為於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51%。
- (b)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收購守則規則 3.5(d) 所指關於本公司證券且由本公司訂立之已發行衍生工具，亦無收購守則規則 3.5(f) 所指與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證券購回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亦無收購守則規則 3.5(g) 所指 Majestic Wealth 或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證券購回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且無收

購守則規則 3.5(h) 所指 Majestic Wealth 所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相關證券，惟倘所借用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資料來源：來自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記錄，該等記錄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持股架構。倘持股架構之數字與上表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差異發出公佈。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於證券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 1,000,000,000 股（即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 906,600,000 股。Majestic Wealth 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約 10.3%。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存置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將因完成而須於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預期緊隨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 27.82% 跌至 20.39%，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5%。本公司將於終止協議完成後發出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水平，並致力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盡快恢復至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 2 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證券購回。執行人員如授出批准，則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證券購回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乃終止協議之條件，故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 2 批准證券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對於有關執行人員之批准是否將獲授出，或終止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是否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並沒有一定保證。

由於上述購回守則之規定，故 Majestic Wealth、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 93,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34%），以及於終止協議中擁有權

益之該等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終止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終止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購回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於本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ajestic Wealth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a Li Rong 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投資公司，在中國投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能源、證券及製造項目。於本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內，Majestic Wealth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Majestic Wealt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 Majestic Wealth 持有 93,400,000 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收購協議」 指 主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終止協議完成證券購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Majestic Wealth、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終止協議及證券購回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購買該物業及清償本集團與Majestic Wealth間之債務而訂立受香港法例監管之主協議

「Majestic Wealth」	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惟Majestic Wealth持有93,4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為279,333.78平方米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購回予以註銷並由Majestic Wealth實益持有之93,4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購回」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終止協議向Majestic Wealth購回購回股份，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將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收購協議」	指	Topsearch Tongliao與Majestic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購買該物業而訂立受中國法例監管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及 Majestic Wealth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就終止部份主收購協議訂立之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及 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及 Majestic Wealth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就終止補充收購協議訂立之協議(受中國法例監管)
「Topsearch Tongliao」	指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前稱 Wealth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